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在重庆市渝北区黄杨路2号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汪天祥先生因出差未参加本次会议，其委托了股东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。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公司董事汤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 人，代表股份 33104848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数 32899638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7.6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，代表股份数 2052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(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)25 人，代表股份数 3093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%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，并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做述职报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向各位股东进行了述职。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详细内容见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。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0494786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%；反对 4797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%；弃权 740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540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0%；反对 4797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1%；弃权 740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9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于2020年3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30494786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%；反对479700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%；弃权74000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540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10%；反对479700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51%；弃权74000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9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详细内容于2020年3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30508486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%；反对466000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%；弃权74000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553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55%；反对466000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06%；弃权74000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9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细内容于2020年3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30508486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9.84%；反对 4660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%；弃权 740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553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5%；反对 4660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6%；弃权 740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9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0508486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%；反对 4660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%；弃权 740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553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5%；反对 4660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6%；弃权 740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9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,189,712,38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9,485,619.10 元（含税）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0484486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%；反对 4910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%；弃权 730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529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77%；反对 4910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7%；弃权 730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%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0508486 股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%；反对 4660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%；弃权 740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553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5%；反对 466000 股，反对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6%；弃权 74000 股，弃权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黄夕晖、闵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

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